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光電工程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光電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光電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五日光電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工學院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1年11月7日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2次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經系務會議票選產生，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系主任為副教授時，不得為委員會成員，另以本系委員互推產生召集人）。本會成員至少須有五人，且委員至少需有五分之三(含)以上為本系專任教授。(當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召集人得邀請系外相關專長之教授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擔任。)選舉時，由全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方式連記至多四名教授，得票數超過投票數一半(含)時當選之。若本系專任教授擔任委員人數不足時，得以補選補足人數。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系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四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方得開會，表決時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保障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議第一條規定事項時，如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為通過。

第五條 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本會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報告。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